



协议编号：\_\_\_\_\_

乙方基金账号：\_\_\_\_\_

###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撤销交易、变更一般账户信息（指变更通讯地址、邮编、收件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信息）。

二、乙方提供的传真交易单据具有与原件同等效力。

三、乙方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撤销交易申请应在指定的交易时间内传真至甲方，乙方交易的时间以甲方传真系统记录的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四、甲方根据乙方传真载明的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作为判断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载明印鉴与乙方留存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发出传真后，应主动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进行电话确认传真申请内容事宜。甲方直销中心人员也可与乙方的授权经办人通过其预留电话号码电话确认交易内容，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甲方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甲方的义务。

六、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未及时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甲方因不可预期的设备故障、占线、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八、乙方应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向甲方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甲方应将业务申请受理回单传真至乙方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指定的传真号码。受理回单仅代表甲方受理业务，但业务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结果为准。乙方应关注其交易受理情况、有效性和结果、及时查收受理回单、查询交易结果。

九、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甲方网站公告，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乙方应在办理业务前在甲方网站查询最新公告以确认甲方联系方式。

十、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利用传真方式申请交易的权利。

十一、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或甲方根据上述第十条的规定取消乙方利用传真方式申请交易权利时终止。

十二、甲方保留修改、增删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更新后的条款将公示于甲方的网站。

十三、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